

新增Z類信用資訊產品Z40、Z41、Z42及Z43介紹

廖元鼎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研究部

- 查詢代號 / 名稱：

Z40 前置調解相關通知(以日期查詢)

Z41 前置調解相關通知(以IDN+調解申請日查詢)

Z42 前置調解回報債權金額資料(以IDN+調解申請日查詢)

Z43 前置調解債務人無擔保債務協議繳款暨延期繳款資料(以IDN+調解申請日查詢)

- 上線日期：102年10月7日

- 查詢點數：Z40：查得資料收費7點，查無資料免費

Z41：5點

Z42：5點

Z43：10點

產品開發源由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增訂，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或清算前，除現行前置協商程序外，亦得向法院或鄉、鎮、市區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該條例於101年1月4日公佈施

行，儘管目前前置協商程序仍為債務人聲請債務清理之主要途徑，惟前置調解之累計案件數亦逐步增加，為使金融機構間能完整且有效地執行通報及查詢相關作業，聯徵中心乃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銀

行公會)之委託建置前置調解資訊平台，新增「'440'：前置調解受理申請暨請求回報債權通知資料」、「'442'：前置調解回報無擔保債權金額資料」、「'443'：前置調解回報有擔保債權金額資料」、「'444'：前置調解債務人基本資料」、「'446'：前置調解結案通知資料」、「'447'：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協議資料」、「'448'：前置調解無擔保債務分配表資料」、「'450'：前置調解債務人繳款資料」、「'451'：前置調解延期繳款資料」、「'454'：前置調解單獨全數受清償資料」等十項資料報送格式，及「Z40前置調解相關通知(以日期查詢)」、「Z41 前置調解相關通知(以IDN+調解申請日查詢)」、「Z42 前置調解回報債權金額資料(以IDN+調解申請日查詢)」、「Z43 前置調解債務人無擔保債務協議繳款暨延期繳款(以IDN+調解申請日查詢)」等四項產品供金融機構參考。

產品說明

(一) 資料來源

依各金融機構所報送之前置調解相關資料彙整而來。

(二) 查詢輸入方式

1. Z40：輸入欲查詢之期間(起迄日)，系

統將產出查詢金融機構選擇查詢期間內(最多為查詢起日5日內)之前置調解相關通知資訊

2. Z41：輸入欲查詢債務人之身分證號及調解申請日期，系統將產出該債務人之前置調解相關通知資訊。
3. Z42：輸入欲查詢債務人之身分證號及調解申請日期，系統將產出該債務人之相關債權金融機構及有擔保/無擔保債權明細。
4. Z43：輸入欲查詢債務人身份證號及調解申請日，系統將產出該債務人於簽訂協議書後之相關資訊。

(三) 產品主要欄位

1. Z40：

- (1) 資料日期：所指定查詢資料之最新更新日期。
- (2) 受理申請暨請求回報債權通知
- (3) 簽約完成通知
- (4) 債務人基本資料新增/異動通知
- (5) 結案通知
- (6) 債務人所有延期繳款核准通知
- (7) 債權比例異動通知

2. Z41：

- (1) 身分證號：所指定查詢資料之債務人

- 身分證號。
- (2) 舊身分證號：所指定查詢資料之債務人原身分證號，如未有改號記錄，本欄位空白。
 - (3) 資料日期：所指定查詢資料之最新更新日期。
 - (4) 調解申請日期：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以下簡稱主辦機構）實際之收件日期。
 - (5) 調解機構：指受理前置調解申請之地方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 (6) 首次調解日期：指調解機構通知之第一次調解日期。
 - (7) 債權計算基準日期：指首次調解期日前一日或調解機構另訂之基準日。
 - (8)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指債務人提供予調解機構之債權人清單中，債權金額最多且適用銀行公會制訂之「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調解作業準則」之金融機構。
 - (9) 受理申請暨請求回報債權通知
 - (10) 簽約完成通知
 - (11) 債務人基本資料新增 / 異動通知
 - (12) 結案通知
 - (13) 債務人所有延期繳款核准通知
 - (14) 債權比例異動通知
- 3.Z42：**
- (1) 資料日期：所指定查詢資料之最新資料更新日期。
 - (2) 身分證號：所指定查詢資料之債務人身分證號。
 - (3) 舊身份證號：所指定查詢資料之債務人原身分證號，如未有改號記錄，本欄位空白。
 - (4) 調解申請日期：指主辦機構實際之收件日期。
 - (5) 調解機構：指受理前置調解申請之地方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 (6) 首次調解日期：指調解機構通知之第一次調解日期。
 - (7) 協辦行是否需自行回報債權：標示“Y”表示主辦機構已於首次調解期日前取得債務人之前置調解個人資料運用聲明暨同意書，協辦行需自行回報債權；標示“N”表示主辦行於首次調解期日前未取得債務人之前置調解個人資料運用聲明暨同意書，協辦行不需自行回報債權，由主辦機構代為報送。
 - (8) 應回報債權金融機構名單：於Z41資訊產品中收受「前置調解受理申請暨

請求回報債權通知」之金融機構名單，即調解債務人之債權金融機構或潛在債權金融機構。

- (9) 非本債務人之債權金融機構名單：應回報債權金融機構中，經回報非為本債務人之債權金融機構名單。
- (10) 未全部回報債權金融機構名單：應回報債權金融機構中，未回報無擔保及有擔保債權資料或有擔保債權筆數回報不完整金融機構名單。
- (11) 已全部回報債權金融機構金額明細

4.Z43

- (1) 資料日期：所指定查詢資料之最新更新日期。
- (2) 身份證號：所指定查詢債務人目前身份證號。
- (3) 調解申請日期：指主辦機構實際之收件日期。
- (4) 調解機構：指受理前置調解申請之地方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 (5)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所指定查詢債務人目前之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6) 戶籍電話 / 通訊電話/行動電話：所指定查詢債務人目前之戶籍電話 / 通訊電話/行動電話。

(7) 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協議資料

(8) 各債權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暨還款分配資料

(9) 債務人繳款資料

(10) 債務人所有延期繳款資料

(11) 單獨受償後各機構無擔保債權暨還款分配資料

產品查詢效益

債務清理之管道原係以「前置協商」為主，惟債務人自行協商恐有令債務人處於相對不利位置之虞，有鑑於此，「前置調解」機制乃因運而生，由法院/協調委員會扮演公正第三方之角色，以維護債務人之權益。然該機制施行後，銀行作業成本上升，債權銀行回報債權及後續匯款資訊以電子郵件通報亦屬曠日廢時，為使作業流程順暢，故聯徵中心乃比照前置協商作業平台，開發前置調解之檔案報送格式及相關產品，期在產品上線後，能夠協助金融機構降低處理相關作業所需之人力及時間，並提升資訊交換之正確性及即時性。